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豁免公司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承诺的豁免，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豁免承诺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雷家骅： _____

封 竞： _____

毛志宏： _____

陈 静： _____

2021年1月25日